

三农瞭望

# 警惕农村集体经济乱象

零售业体验化转型需避免同质化。鼓励企业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开发体验场景，支持老字号、非遗技艺与零售场景融合创新，以文化深度对抗体验疲劳。

体验经济正在成为消费新趋势，目前已广泛覆盖文化旅游、商业零售、教育培训、健康娱乐等多个领域。作为一种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的经济形态，体验经济正驱动零售行业在价值主张、商业模式与组织文化等方面变革。

张林山

陈怀锦

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，要实事求是，不能用行政推动发展集体经济，不能不顾实际下指标，不得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考核内容，更不能弄虚作假，要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，让集体经济发展实打实、可持续。

有的资源丰富，经营能力强，成为亿元村，农民分红让城里人也颇为羡慕，也有的资源匮乏，或背着历史包袱或存在决策失误，导致集体没多少资金。可见，集体经济是强村与富民的结合。只有集体家底丰厚了，农村公共事业才能更好发展，农民才能享受更多集体福利，村子才能变好变富变美。

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向，涉及把蛋糕做大和把蛋糕分好两大方面。

做大蛋糕。让长期闲置的资产资源从“沉睡包袱”变成“活力引擎”，可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等多元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城中村、城郊村等村庄，可积极融入城市经济，通过厂房商铺租赁等获得稳定的出租收入。主产区的村庄，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，发挥协调和服务功能，培育特色产业，增加服务收入。经营能力较强的村庄，要健全市场化机制，以经营性财产参股的方式与经营主体开展合作，增加分红收入。当然，还要重视整村经营和跨村合作，突破单村发展的制约。

分好蛋糕。花钱容易，赚钱不易，把钱花好也不易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于2025年5月正式实施，强化了对集体成员财产权

益的保护，特别是对收益分配机制进行了规范。要进一步健全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和财务制度，提高集体“三资”使用透明度，防止出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被少数人控制和被外部资本侵占的现象。在此基础上，用好集体经济的每一分钱，把有限的钱花在刀刃上，让集体经济发挥更大效应。

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，都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。在农村，无论推进什么工作，都要先设身处地想想，农民认不认可、满不满意。具体到集体经济，盘活哪些资源、发展哪些产业、采取何种方式、收益怎么使用，都要让农民说了算，真正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。



# 别让智能公共设施成“鸡肋”

臧梦雅

当前，多地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升改造工作，通过政府采购为居民区和公共区域升级智能垃圾分类箱(房)，卫生状况、外观整洁度和投放体验等普遍有所提升。

然而，近期有调查发现，部分公共智能垃圾箱存在功能失灵、操作繁琐、价格高昂等问题，叠加维保缺失、性能过剩等，一定程度上沦为华而不实的“花架子”，既影响居民的垃圾分类体验，也有浪费财政资金之嫌。不少地方的智能服务设施成了“智能门框”“智能摆设”，居民只能绕过它使用普通垃圾箱，甚至可能直接将垃圾扔在桶外，反而加剧了环境污染。

本该便民的智能垃圾箱，为何不仅没能提升垃圾分类效率，反而成了“智能垃圾”？智能垃圾箱安装“一时爽”，事后却“失能”，究其原因，是一些地方未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先期试点，一哄而上盲目布局一些所谓的“智能”科技项目，没有考虑后续运营维护能否跟得上，是否会造成本资源浪费等问题。

推广智能技术应用本是好事，但脱离实际，反而成为“鸡肋”。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的核心，应当是服务于人，而非炫技。

调查发现，在国内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中，智能垃圾分类设施采购价格不菲，单个价格动辄数万元，高的甚至超10万元。西北某省会城市的某城区去年8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垃圾房(座)垃圾收集设施总价就超过90万元。如果没有提前规划好后续的运维成本、管理机制、责任主体，这些智能设备很容易就会沦为“摆设”，90多万元的采购费用也会打水漂。

“面子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要不得。作决策、定规划、上项目，都要坚持人民立场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决不能闭门造车、缺乏民主论证，更不能“唯GDP论”，为追求政绩急功近利、劳民伤财。看到别处成功模式就简单复制，盲目跟风上项目，无论标榜得多么“科技感”“高大上”，本质仍是“半拉子”工程。

财政投入也须晒出“明白账本”，强化对采购设施的实用性评价和监督，确保每笔财政支出花在“刀刃上”。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工作中，只有倾听百姓声音、坚持科学决策，才能更好服务于百姓。

(中国经济网供稿)



朱慧卿作(新华社发)

深圳人形机器人产业正从核心技术攻关迈向规模化商用；位于北京亦庄的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通过采集机器人数据，为产业落地铺下关键基石……人形机器人，因其具备拟人性与交互性而获得不俗的商业前景，正日渐成为一个火热的新赛道。工信部数据显示，2025年，我国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已超140家，发布产品超330款。突破性成果的取得，是我国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有力印证。这背后，离不开对产业的法治化保障。

近年来，我国高度重视人形机器人产业的法治化发展。在中央层面，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》，强化了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，加大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。政策的有力支持，是强化产业法治化保障的基础。在地方层面，多地立法推进产业发展，例如，2025年12月份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《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》，成为全国首部针对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，积极探索产业法治化发展模式。

成绩固然喜人，但也不可忽视一些切实存在的问题。例如，随着人形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，应用场景不断增多，可能伴随更为复杂的技术争议、知识产权纠纷、产品责任争议等。同时，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，实际保护效果欠佳；标准体系不完善、行业规范不健全、相关风险待防范等问题也迫切需要运用法治手段加以化解。运用法治思维保障人形机器人产

# 用法治保障人形机器人发展的幸福

继续完善相关立法。稳定、明确的法律规范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可预期的发展环境，也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、保护创新成果。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，应遵循“促发展+防风险”的原则，以法律形式巩固产业发展的领先优势，为企业技术创新和拓展市场提供制度支持。通过规范市场秩序、明确行业规则，引导产业健康发展，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性内卷。

加强司法应对能力。产业的稳步发展离不开成熟的纠纷解决机制。对此，要强化司法机关应对新型法律问题的能力，稳定产业发展预期。加强科技伦理和治理研究，持续关注前沿领域司法问题的理论与实践。例如，科学界定人形机器人的法律属性，系统分析人形机器人的法律责任等，通过回应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思路，为产业发展拿出新办法、新举措。司法机关应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，通过提前介入构建人形机器人行业标准与评价体系，以及具身智能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增强行业自身的风险识别和回应能力，为搭建行业治理框架贡献司法经验和专业判断。

明确执法标准。要在依法监管的前提下合理界定执法尺度，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同时，为企业创新留出充足空间。针对人形机器人产业的执法工作，既要严守“刚性规则”，对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查处，又要在不突破法律边界的前提下，审慎把握执法的“柔性尺度”，为新技术、新业态探索预留合理空间，避免抑制创新活力。

# 优化环境助力商业航天产业腾飞

15分钟，在地势起伏的山城重庆想步行解决日常生活需求，在传统印象里是一种奢望。但如今，这样的愿望成为现实。从渝北社区出发，步行15分钟范围内，菜市场、社区食堂、健康小屋一应俱全，一个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正加速建设起来。不仅在重庆，目前湖北武汉、山西长治等全国多地都建设起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，重点发展“一店一早，补齐‘一菜一修’，服务‘一老一小’。生活圈的建设将“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”贯穿全过程，不是一味“铺摊子”、建设设施，也不因事小就忽略不管。居民需求被满足的过程，也是推进城市运营、社会治理、带动消费、促进就业的过程，让更多“民生清单”转化为“幸福账单”，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。

(时锋)

# 优化环境助力商业航天产业腾飞

陈应武 董超

据估算，2025年我国商业航天核心产业规模增至1.01万亿元，同比增长近7%；截至2025年年底，我国商业航天企业数量已超600家，同比增长20%以上。当前，商业航天产业推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向空间科学、空间技术、空间应用等领域流动，驱动高端技术加速发展。

作为资金密集、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产业，商业航天具有技术含量高、产业链条长和辐射带动强的特点。这一产业凭借其自身高科技特征，能够带动信息技术、新能源和新材料、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。放眼全球，商业航天产业已是各国竞相角逐的战略高地。例如，美国通过政府订单牵引、风险投资支持和技术快速迭代三重机制，客观上构建了“需求牵引+研发支持+应用验证”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链条并形成闭环。又如，欧洲通过欧空局(ESA)等机构主导，侧重于多国协同与基础科研的公共平台建设，通过构建跨国技术联盟、打造公共数据平台和加强政府间合作的方式，构建了“基础研究—技术转化—产业应用”的渐进式发展路径。

制度优势，以新型举国体制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，从而牵引技术体系和规范标准建设，为商业航天产业搭建了高起点的应用场景，提供了可靠的需求保障。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我国广泛应用就是一个成功案例，其在交通运输、钢铁、有色金属等领域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具体来讲，我国商业航天的发展轨迹，呈现出3个鲜明特征。其一，政策引领下有序发展。从2015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，到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，再到国家航天局专设商业航天司进行规范引导，顶层设计的持续完善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航向与坚实的后盾。

其二，技术攻坚与产业化落地并进。企业核心优势正从早期的单点技术创新，转向如嵌入式霍尔电推进技术、可回收火箭等关键技术的突破、工程化验证与规模化应用。这也标志着产业从实验室迈向生产线。

其三，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。例如，上交所对外发布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的科创板第五套标准，为耐心资本开辟了通路，投资联动、专属保险等金融创新则有效缓解了企业高投入、长周期的资金需求。

不过，我国商业航天仍面临多重挑战。发射审批流程较长，电信服务准入方面对民营企业仍有一些限制条件。另外，作为一项具有巨大探索性、创新性和高技术性的系统工程，商业航天实现盈利的周期长，仅靠社会资源无法满足技术开发前期需求。针对这些问题，还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通过系统性优化制度与环境，为产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，让商业航天一飞冲天。

资源供给方面，进一步细化频率轨道资源分配、数据共享与应用等方面的规则，营造稳定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。在创新方面，敢于大胆尝试，完善容错机制，加快突破火箭重复使用技术、解决低成本卫星批量制造等问题。

资本层面，继续引导长期资本、产业资本深度介入。高度重视激发经营主体的创新活力，鼓励微科技、航天宇航等民营企业聚焦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创新，并与中科星图等龙头企业形成链式协同。这形成了我国商业航天产业独特的竞争力，并强化了产业链韧性。

安全监管层面，需切实加大改革力度，简化程序和流程，提高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使商业航天产业成为建设航天强国、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。